

证券代码：300815

证券简称：玉禾田

公告编号：2024-010

##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风险提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 一、担保情况概述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禾田”或“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8日、2024年1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78.8亿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9日、2024年1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等。

近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战略客户授信额度使用授权委托书》，为子公司七台河市城投公共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台河）、沈阳玉禾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玉禾田）合计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贰仟万元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重庆高洁环境绿化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高洁）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壹仟玖佰伍拾万元整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同时，深圳玉禾田智慧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城市）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伍亿元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现将以上担保情况公告如下：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 被担保方：七台河市城投公共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900MA1F6DXR1R

成立日期：2021年9月17日

法定代表人：王浩林

注册资本：10050.24万人民币

住所：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桃山区学府街97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城市公园管理；大气污染治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家政服务；托育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建筑物清洁服务；病媒生物防治服务；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游览景区管理；名胜风景区管理；森林公园管理；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植物园管理服务；自动售货机销售；停车场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装卸搬运；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共享自行车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许可项目：旅游业务；餐厨垃圾处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

股权结构：担保方持有被担保方75%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593.77	10,217.86
负债总额	793.37	828.15
净资产	9,800.40	9,389.71
项目	2023年三季度（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5,845.33	3,558.51
利润总额	410.69	-168.76
净利润	410.69	-168.76

### (二) 被担保方：沈阳玉禾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14MA0XMKXCX8

成立日期：2018年3月28日

法定代表人：周聪

注册资本：2800万人民币

住所：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黄河北大街100号

经营范围：城乡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运输、处理和处置、管理；园林养护、清洁；河道、水域清理保洁、下水道清污；移动厕所、固定厕所服务、保洁；生活垃圾、餐厨垃圾、污泥、粪便、城镇固废的处理与处置；环卫设施建设和管理；环卫工程技术研究和实验发展；建筑物清洁服务；汽车、汽车零配件销售；车辆修理与维护；机械与设备租赁；病虫害防治服务；垃圾分类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垃圾中转站设计；物业管理；大气污染治理；花卉租售；环保工程、市政工程施工；普通货物道路运输；除雪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担保方持有被担保方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781.58	13,178.74
负债总额	7,871.22	5,347.93
净资产	8,910.36	7,830.81
项目	2023年三季度（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7,689.83	11,507.87
利润总额	1,446.66	3,830.14
净利润	1,079.55	2,872.85

### （三）被担保方：重庆高洁环境绿化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8059874554M

成立日期：2013年1月8日

法定代表人：付燕

注册资本：6332.842426万元人民币

住所：重庆市九龙坡区火炬大道99号4幢25楼25-1、25-2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草种生产经营，林木种子生产经营，道路货物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餐厨垃圾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管护，城市道路、社

区（冰雪清运）生活垃圾清扫、收集，生活垃圾运输服务（不含餐厨垃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置，工业设备清洗，灯饰安装工程项目管理，市政设施及设备管理、维护，保洁服务，机电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安装，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施工，苗圃种植（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不含林木种子生产、销售），物业管理，环卫车、普通机械设备租赁，环保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软硬件、手机应用软件开发、销售，再生资源回收（不含废旧电子产品处置、危险废物回收、报废汽车回收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环境污染治理，公厕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专用设备修理，花卉种植，园艺产品种植，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打捞服务，固体废物治理，水污染治理，软件开发，规划设计管理，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建筑物清洁服务，二手车经销，销售代理，机械设备批发，再生资源加工，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担保方持有被担保方65%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0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062.87	40,981.87
负债总额	25,965.64	29,574.75
净资产	16,097.23	11,407.12
项目	2023年最近一期（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50,934.32	52,521.85
利润总额	3,104.33	3,635.61
净利润	2,369.71	2,927.82

注：重庆高洁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为2023年10月30日数据，即公司合并重庆高洁环境绿化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合并日数据。

###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战略客户授信额度使用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委托书一”），现将委托书一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1、保证人：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3、被担保方（债务人）：七台河市城投公共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 4、被担保的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贷款合同》
- 5、保证范围：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贷款合同》项下的各项承诺和还款义务。

6、最高债权本金额：壹仟万元整

7、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二）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战略客户授信额度使用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委托书二”），现将委托书二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 1、保证人：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3、被担保方（债务人）：沈阳玉禾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 4、被担保的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贷款合同》
- 5、保证范围：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贷款合同》项下的各项承诺和还款义务。

6、最高债权本金额：壹仟万元整

7、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三）公司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一”），现将合同一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 1、保证人：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债权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 3、被担保方（债务人）：重庆高洁环境绿化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4、被担保的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借款合同》
- 5、保证范围：债权人尚未收回的贷款债权余额或银行承兑汇票债权余额或票据贴现债权余额或办理商票保融债权余额或信用证债权余额或保函债权余额或其他债权余额，包含债务本金和利息，以及相关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6、保证担保的本金限额：壹仟玖佰伍拾万元整

7、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8、保证期间：为三年，即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四）深圳玉禾田智慧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二”），现将合同二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1、保证人：深圳玉禾田智慧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被担保方（债务人）：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的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编号为[ZH39132403014]的《综合授信协议》。

5、保证范围：受信人及被转授权的第三方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6、最高债权本金额：人民币伍亿元整

7、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8、保证期间：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及被转授权的第三方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担保已经智慧城市股东决议审批通过。

####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291,492.11万元，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86,489.47万元，以上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15%。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的两份《战略客户授信额度使用授权委托书》；

2、公司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

3、深圳玉禾田智慧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4、深圳玉禾田智慧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议。

特此公告。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